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8007478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 5517 號（原第 5114 號）大理石、白雲石礦區申請增加產量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公告「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 5517 號（原第 5114 號）大理石、白雲石礦區申請增加產量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案增加年產量不得高於 80 萬公噸重（即年產量不得高於 140 萬公噸）。
- (二) 本案營運後增加產量低（含）於 30 萬公噸重/年時，應以鐵路進行運輸；營運後增加產量高於 30 萬公噸重/年時，鐵路運輸不得低於 30 萬公噸重/年，公路運輸應全以回頭車載運至和平港及花蓮港轉運。
- (三) 礦區道路聯接蘇花公路處應申請交通號誌並派專人管理運礦車輛出車流量，避免造成車隊擁塞現象。
- (四) 應加強礦石開採破碎、堆置及輸送作業之粉塵及車輛輸送之揚塵的抑制措施，包括廠區內之道路使用硬鋪面、裸露地綠美化以及經常洗掃、出入車輛清洗及道路進行色差管理。

(五)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